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基研〔2023〕121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 2020—2022 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 研究项目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厅直属实验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为培育高水平、有特色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推进基础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0—2022 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优秀成果（以下简称“项目成果”）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按文件规定，省教育厅每 3 年组织一次项目成果评选。本次

参评对象为经省教育厅批准立项，且已于 2020—2022 年获准结项的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编号须为 JCJYC... .. 或 JCJYB... ..）。

二、总体要求

1. 突出育人导向。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时代精神，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着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注重解决问题。项目成果应围绕解决当前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面临的未来挑战，力争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对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能够在一定范围内产生积极影响。

3. 推进理论创新。项目成果应着力于提出自己的理论见解或发展完善已有理论；力争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力争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取得一定影响。

4. 经过实践检验。在研究项目结项后，项目成果必须有一定成果应用及实践检验经历。除本单位外，还应该有 1-3 个其他实践检验单位。

三、组织管理

项目成果评选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具体落实。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教育局

基础教研部门，厅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为二级管理单位。各二级管理单位负责本地区（单位）项目成果的培育指导工作，并根据三年的结项名单进行审核推荐。省教育厅从项目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实施项目成果评选工作。评选结果经教育厅审核后发文公布。

四、申报程序与要求

（一）本次项目成果申报不设指标限额，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成果主持人向所在地二级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由各二级管理单位负责辖区内申报项目成果的审核、汇总及报送。省教育厅不受理其他单位和个人申报。

（二）申报项目成果，需填报《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优秀成果申报表》（附件）。原则上，成果名称与原结项项目名称保持一致，若适当修改，应符合原意、表述规范、没有歧义；成果组成员的姓名信息，也须与原结项项目保持一致。成果填写必须实事求是，须提交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成果报告、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等。成果持有人按照《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优秀成果申报表》及填报说明的有关要求，认真准备，确保材料完整、真实、清晰、规范。

五、材料报送

（一）项目成果申报人可登录河南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网站 www.hnjys.com “教育科研”栏目下载有关表格填报。报送材料包括：1. 《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表》

纸质文本一式三份；2. 成果报告纸质文本一式三份；3. 成果佐证材料一套。第2和3的具体写作要求见申报表的“六、附录”。每项申报材料仅限用一个牛皮纸袋单独包装，袋外粘贴一张成果申报表封面，以便确认信息，分类编号。

（二）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上述要求对本地区（单位）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完成纸质材料审核工作后，填写《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排列顺序对应申报材料的排列顺序，即使是一份也要填写汇总表），纸质版汇总表加盖公章同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报送省课程中心。申报的纸质材料概不退还，请自留底稿。

（三）根据国家对学术不端行为管理的相关要求，项目成果评选工作将引入文本相似性检测（查重）。相关成果的《申报表》和《成果报告》均须报送与纸质稿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各地应将相关成果的Word版《申报表》、《成果报告》和Excel版汇总表的电子文档发至指定邮箱。邮件以“2023年**市（县）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优秀成果报送”方式命名。

报送时间：2023年6月13—16日。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12号河南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教育科研管理部（424室）。

邮政编码：450016。

联系人：丁亚宏 汪豪浩 陈连孟

电话：0371-62005221

电子邮箱：hnjysktb@sina.cn

附件：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优秀成果申报表

2023年4月10日

附 件

编 号

--

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优秀成果 申 报 表

学科分类: _____
成果名称: _____
主 持 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河南省教育厅
2023年4月印制

成果持有者承诺书

在申报成果奖过程中，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2. 申报成果如被纳入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优秀成果推广培育计划，将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成果推广培育工作。

3. 成果获奖后，不以盈利为目的开展宣传、培训、推广等相关活动，未经省教育厅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置任何实验区、实验校等。

成果主持人签字：

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人情况

1. 主持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主要贡献	(200 字以内)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2. 其他成果持有人情况（一般不超过5人，与结项证书保持一致）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及实际贡献	本人签字

二、原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项情况

课题名称			
主持人姓名		结项证书编号	
原结项鉴定意见扫描件粘贴处			

三、成果简介

成果名称	
关键词（3-5个）	研究起止时间
<p>1. 成果概要（限500字）</p> <p>（建议从成果“是什么”“怎么做”“怎么样”等方面对成果的主要内容做说明，应直接叙述，请勿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正式填写应删去本句。）</p>	

2. 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限 800 字）

（建议具体指出成果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阶段、所采用的方法等，问题要明确，思路、阶段要清晰，方法要有针对性；正式填写应删去本句。）

3. 成果创新点（限 500 字）

（建议对成果在实践中的突破、理论上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阐述，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正式填写应删去本句。）

四、成果应用及效果

1. 在本单位的应用及效果（限 800 字）

在本单位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结束

如果除本单位之外，有其他推广应用的单位，请选择 1-3 的实践检验单位，填写下表，填表要求与本表相同，可另加页。

第一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结束
承担任务	
实践检验效果（限 400 字）	
<p>（指成果解决问题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实际效果，由实践检验单位填写并盖章，正式填写删除本句。）</p>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审核意见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基础教研部门审核意见	
该成果原件已经审核，申报表所填信息属实，符合申报要求，同意报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月 日

六、附录

附录中成果报告、关于成果的研究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是评选成果的主要依据，每一项推荐成果都必须提供，另附文件，单独装订。

1. 成果报告：成果报告需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探索（包括检验）过程。参照《申报表》中有关要点撰写，字数不超过 8000 字。其中，“问题的提出”部分需阐明针对什么问题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以及为什么进行这一改革与实践探索；“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部分需说明怎样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的；“成果的主要内容”部分需说明经过实践检验后形成的问题解决方案（主要观点、实践模型等）；“效果与反思”部分需说明成果取得了怎样的实践效果，还有哪些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等。成果报告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正文用小四号仿宋字。

2. 成果佐证材料：

- 1) 立项通知书（只交复印件，原件由课题组保管）；
- 2) 结项证书及专家鉴定意见（只交复印件，原件由课题组保管）；
- 3) 成果主持人及成员从开始研究截至 2023 年 5 月围绕本课题发表的论文或专著（附封面、版权页、目录、专著的前言或杂志正文的复印件）等；
- 4) 关于成果的研究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 5) 如果成果报告、佐证材料等还不足以反映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可有限度地提供相关的其他材料，不超过 1 万字。注意不要与成果报告、佐证材料重复。

《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优秀成果申报表》 填报说明

《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优秀成果申报表》是成果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认真填写。

1. 成果名称: 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

2. 成果申报人: “支持人”须与结项证书上的课题主持人姓名一致,“所在单位”应为结项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其他成果持有人”限填报 5 人以内。

3. 学科分类: 应按课题立项时确定的 27 个分类填写。

4. 编号: 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基础教研部门填写。组成形式为 abcdefg, 其中: abcd 为地区代码(详见下表); efg 为省级推荐成果的顺序号。例如: 序号“0100001”为郑州市推荐的、编号为 001 的成果,其中 0100 为郑州市的代码,001 为成果的顺序号。

各二级管理单位代码

代码	地 区						
0100	郑州市	0600	鹤壁市	1311	邓州市	1800	济源市
0106	巩义市	0700	新乡市	1400	商丘市	0001	河南省实验中学
0200	开封市	0708	长垣市	1407	永城市	0002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0204	兰考县	0800	焦作市	1500	信阳市	0003	河南省实验小学
0300	洛阳市	0900	濮阳市	1508	固始县	0004	河南省实验幼儿园
0400	平顶山市	1000	许昌市	1600	周口市	0005	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0406	汝州市	1100	漯河市	1607	鹿邑县	0006	河南大学附属中学
0500	安阳市	1200	三门峡市	1700	驻马店市		
0504	滑 县	1300	南阳市	1709	新蔡县		

5. 《申报表》和成果报告用 A4 纸竖装，两面印刷，分别装订；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签字应用钢笔或中性笔。表中各项目不另附纸。

6. 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联系人：丁亚宏、汪豪浩、陈连孟；电 话：0371-62005221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 12 号河南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 424 室，邮编：450016；邮 箱：hnjysktb@sina.cn。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4月10日印发

